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
聲請人	鐘黃碧雲
案由	聲請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獨資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者，因其涉有賭博行為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復依系爭條例第31條後段規定，遭廢止系爭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，從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0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3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經濟部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90240006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營業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處罰法定原則、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 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聲請人之行為究有無該當系爭規定所為之認事用法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且系爭電子遊戲場業因其從業人員及受雇員工在營業地址犯賭博罪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即已該當系爭規定後段所定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之要件，故主管機關所為之廢止處分無論有無援引系爭函，對其適法性之判斷不生任何影響，是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已適用系爭函，系爭函自非得作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34號鐘黃碧雲聲請案](#)